

中学校利用教育播音须知

一、中学校校长应组织教育播音计划委员会，计划并执行下列事项

(1) 计划收音设备及放大器、播音场地、增添或改善

(2) 计划有关播音读题之教材或教具，及学生阅读时应用之地图、表

(3) 规定有关读题之教材，指导学生笔记，及于每次播音完毕后，将播音要点，对学生为扼要之讲述，

(4) 研究其他利用教育播音方法，

二、教育播音执行委员会，以教育主任（或教育主任）为主任，各科负责人为委员，立执行主任（或教育主任）为主任委员，

三、各校应将本部有关教育播音之程序，读题，读物，时间，及教材等，事前分别通告，或印发于学生，

四、每日之教育播音应作为正式授课一小时，各校应将率学生按时聆听，并准备出席者列次上名，

真名科举列故試時，应以有問有答爲科，播音內亦酌量列入有問有
科試題中，
六、系科之名應負批閱者開本科之學生播音筆記，
七、本院如由本部農學、營養、教育、衛生、社會、經濟等系中學生
授業